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二〇〇六/〇七年度末期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〦六年	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賬目所示溢利	21,226	19,850	+7%
基礎溢利*	11,495	10,468	+10%
每股溢利 (港幣)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8.52	8.23	+4%
基礎每股溢利	4.61	4.34	+6%
每股股息 (港幣)			
中期股息	0.70	0.70	—
末期股息**	1.60	1.50	+7%
總股息	2.30	2.20	+5%

* 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 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派發予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在登記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二〇〇六/〇七年度業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〦六年	變動
(港幣百萬元)			
已售出及預售物業	20,930	5,102	+310%
租金收入淨額	5,245	4,615	+14%
總土地儲備 (所佔樓面面積)			
(百萬平方呎)			
發展中物業	19.6	42.8	
已落成投資物業	23.9	3.0	
總計	43.5	45.8	

展望

集團於二〇〇六/〇七年度取得穩健業績，並將繼續鞏固其核心業務。集團擁有優質品牌及行之有效的業務策略，其物業銷售及租金收入均取得顯著增長。

集團對香港及內地的地產物業市場前景保持樂觀，將繼續在香港積極增添土地，其發展物業和多元化投資物業組合，在利好因素下因而受惠。集團已於二〇〇六/〇七年度大幅增加內地的土地儲備，並於未來數年加快在重點城市及其他主要城市的發展，總承擔投資額預計將由現時佔資產總值的百分之十七提高至百分之三十。

在清晰的策略及良好的營運實力下，集團充分掌握香港及內地經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如無不可預測情況，預期集團下財政年度業績將有滿意表現。

香港，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郭炳湘
主席兼行政總裁